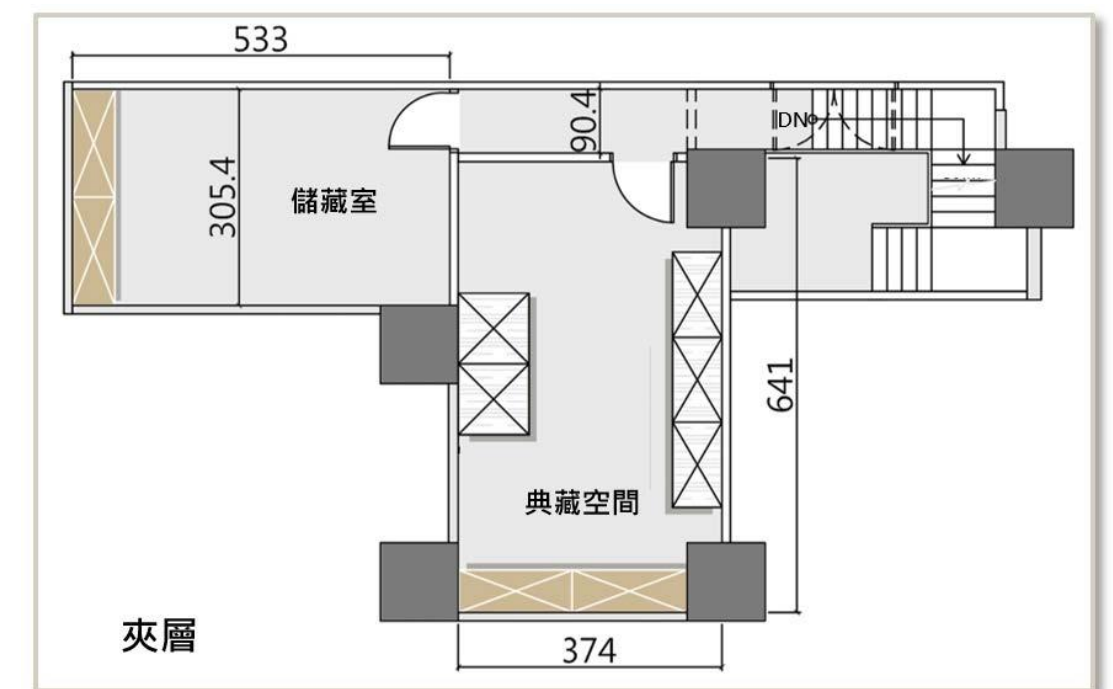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
民政教育市提4號案補充資料



位於三樓文物館石板屋，原規劃搬遷至一樓，鑒於該屋石材經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，經評估後石板屋仍保留於原地，一樓原規劃石板屋之空間則調整為「多功能活動特色空間」。



永康社教中心一樓原住民文物館空間分配圖(調整後)